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肆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特約棉田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方針

國民政府戰時文化宣傳政策之基本方針，在動員文化宣傳之總力，擔負大東亞戰爭中文化戰思想戰之任務，與友邦日本及東亞各國盡其至善至大之協力，期一面促進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一面力謀中國文化之重建與發展，及東亞文化之融合與創造，進而貢獻於新秩序之世界文化。

為貫徹上述基本方針，首須激揚舉國一致之戰時意識，根據國情，適應戰時需要，從事於體制之創立，力量之集中，思想之消澈，觀念之肅正，與科學技術之發展。

第二要領

一、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為一切東亞理想實現之前提，國家集團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一件)

實業部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教育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義為東亞新秩序建設之準則中國文化為東亞文化之一環，應把握中日文化之實質，發揚東亞文化，鞏固東亞軸心，完遂戰爭之使命。

(要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其重昭大亞洲主義，為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最高指導原理，領袖言論為國父遺教之闡揚與發展，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國際共產主義，及其他曲解誤解之不正確觀念。

二、中國與日本為生死與共，中日在東亞為共存共榮，其間共同之命運有不容遲疑之自然歸趨，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蘇共挑撥中傷之不正確觀念。

三、東亞聯盟四大綱要，政治獨立，經濟提攜，軍事同盟，文化溝通，為團結東亞民族，保障東亞和平之純正理念，應普遍此認識，並糾正英美及其他企圖破壞者所散播之不正確觀念。

四、中國對英美宣戰，與友邦日本合力完遂大東亞戰爭，無論在軍事上，經濟上，均具有必勝之把握，應使國民澈底認識國府參戰與友邦協力之意義，並策勵國民總力參戰之精神與努力。

二、清算英美侵略主義之罪惡，掃除英美個人自由主義之毒素思想，消滅依賴英美之卑劣心理，提高國民打倒英美侵略主義之敵愾情緒。

(要目) 一、揭發英美宰割世界，分利東亞，侵略中國，侵略印度，侵略南洋，侵略菲律賓之史實，激發國民之反英美思想。

二、實現共存主義，排除侵略主義。

三、發揚道義精神，排除功利思想。

四、實現全體主義，排除個人自由主義。

五、實現民主集權主義，打倒虛偽的民主政治。

三、防止國際共產主義之擾亂，掃除階級鬥爭之毒素思想，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倫理觀念。

(要目) 一、揭發共產主義擾亂社會，煽動戰爭之陰謀。

二、提倡協力精神，排除煽動階級鬥爭及挑撥人類仇恨之奸惡心理。

三、提倡建設性與誘導式之文化，剔除破壞性與暴戾式之文化。

四、養成勤勞的，積極的，向上的，自肅的人生觀，革除享樂的，頹廢的，虛無的，放任的，末流習氣，以實踐的責任心，協力戰時體制之完成，增強國家戰鬥之總力。

(要目) 一、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過去一切爭奪貪圖之不良風氣，應予以匡導。

二、勤勞為增進民力充實國力之本源，過去一切享受苟安之不良習慣，應予以匡導。

三、個人不能離國家民族而獨存，過去一切放任消散勞觀漠視之不良態度，應予以匡導。

四、查淫邪盜倫常變故為社會罪惡，過去藉詞演樂迎合國聞之詭譎不啻助長社會罪惡，於國家元氣損害至大，應予以匡導。

五、負責任，重實行，勇猛精進，刻苦耐勞，為戰時國民行動之不二準則，國家總力之發揮，國民生活之改善，悉繫於此，應予以倡導。

五、統合國家民族共同意志，發揮全體之創造能力，復興固有文化，吸收外來文化，並糾正盲目復古，盲目崇外排外之錯誤思想，以強化中國文化之基幹。

(要目) 一、建立全體主義文化，糾正自由主義之錯誤觀念。

二、確立文化事業之公的性格，排除私有與純營利之觀念。

三、不忘本，不泥古。

四、以創造的進步的文化，代替佔有的自滿的文化。

六、普及科學教育，被動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要目) 一、以發展中國實業協力東亞共榮圈建設之成功，並斷救中國為其中強力的重要構成份子為目標，被動科學研究，改進科學技術，獎勵科學發明。

二、以確立科學技術總力為方針，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集中並培養科學人才，動員並增進技術能力。

三、掃除玄虛妄誕之觀念普及科學智識，提倡科學精神。

七、集中文化人才，團結文化力量，調整文化事業，確立文化宣傳總力體制：

- (要目) 一、所有文化面之人力，物力，及各種事業機構均應為合理之調整與編配，統合於全國唯一之綜合組織之下，以共同的努力，謀計劃的發展。
- 二、以此機構為政府與人民之共同組織，一方面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方面統一民意，溝通民情，革除過去政府與人民對立之錯誤觀念。
- 三、以此機構統合各種文化事業，及其從業者，規定其應有之職責，予以合法之權益及保障，革除過去組織散漫，意見分歧，利害衝突之積弊。
- 四、認定此機構及其所統屬之事業為國家公有事業，非個人營利之結合。

第三 實施

- 一、充實強化現有關於出版，新聞，著述，廣播，電影，戲劇，美術，音樂各部門之機構，其有未足以擔負事業推進之健全機構者，分別組成協會，採統一主義，俟各協會組織完備之後，組織統一性單一性之總會（擬定名稱為中國文化總會）將各種協會歸屬於總會之下，以謀文化宣傳體制之整備。
- 二、調整充實強化現有各種檢查機構，務求機構簡潔，事權統一，責任分明，聯繫緊密，由有關各機關派出檢查人員，會同實施圖書，新聞，雜誌，電影，戲劇，唱片，歌曲，廣播等有關文化宣傳作品之嚴格審查及檢查，採積極指導方針，不僅在消極方面剔除違反國策之文字，尤應在積極方面指導符合國策之思想。
- 三、實施各國在華出版物之登記與檢查，嚴厲取締敵性新聞電訊，以

謀宣傳力量之統一。

- 四、強化中央電訊社，便能執行其對內外唯一全國性新聞電訊機關之各項特權。
- 五、強化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嚴厲取締敵性廣播，並謀對外宣傳之積極與強化。
- 六、強化電影事業，對製作，發行，及戲院三方面之經營，連謀統籌細法之實施，以收調節集中之效。
- 七、整理報紙，除重要地盤外，採一地一報政策，在重要地盤有設立一報以上之必要者，亦應分別確立其特質，各遂其發展。
- 八、整理雜誌，除地方性質外，其屬於全國性質者，採一事一刊政策，培養及指導現有之中央導報，使成為全國公務人員須讀之刊物，加深公務人員對政府政策及時局動向之認識。
- 九、調整強化印刷事業，以便刊印出版事業之推進。
- 十、強化製紙事業，以供出版事業之需要。
- 十一、籌集文化基金，科學獎勵金扶助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科學智識之普及與深造。

中央儲備銀行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讓與商股

招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與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

第三條

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十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左列事項經理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即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左列事項經理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議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理事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左列事項經理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中央儲備銀行設參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參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參事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參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參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參事中指定之

參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第十五條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制幣兌換券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爲中華民國法幣無限制流通

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

第二十二條

二十六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第二十四條

一、銀幣及生金銀
二、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四公衆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免納發行稅
第四章 業務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匯兌清算事宜

三、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四、經收存款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

六、國內銀行承兌與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八、買賣國內外股票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第二十八條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
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四、政府墊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
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
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得
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
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
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担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
限惟應於取得該項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鐵產房產機器等項用款所
發生之票據
乙、供清償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
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收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
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第二十九條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兑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五章 決算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具左列表
冊送交由理事會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及總
分行所在地報紙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總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
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呈報國民政府
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
議決在營餘內酌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
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特約棉田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一、實業部各棉業管理區爲整頓優良棉種以期普遍推廣並指導栽培技
術特設置特約棉田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選定之特約棉田應具有左列之標準

第三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
議決在營餘內酌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
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特約棉田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一、實業部各棉業管理區爲整頓優良棉種以期普遍推廣並指導栽培技
術特設置特約棉田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選定之特約棉田應具有左列之標準

第三十三條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特約棉田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一、實業部各棉業管理區爲整頓優良棉種以期普遍推廣並指導栽培技
術特設置特約棉田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選定之特約棉田應具有左列之標準

- (1) 特約棉田農戶須略識文字忠實勤敏並富有進取性者
 - (2) 設置地點應位於交通便利並便於技術上之指導者
 - (3) 區劃整齊地勢平坦土質肥適中者
 - (4) 灌溉排水便利者
 - (5) 毗連面積在二十畝以上者
- 三、選定爲特約棉田之農戶應遵守左列事項
- (1) 栽植指定之優良棉種不得混植其他品種
 - (2) 接受一切栽培技術之指導並悉心經營管理不得拒絕
 - (3) 協助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 (4) 參加比賽展覽等各項集會並取產品送會陳列
- 四、選定爲特約棉田之農戶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 (1) 優良棉種之贈與
 - (2) 肥料及病蟲害藥劑之廉價貸與或配給
 - (3) 防治病蟲害用具或其他農用物品之貸與
- 五、棉業管理區在棉作生育期中應隨時派員巡迴至特約棉田內實施選優去劣中耕除草暨防治病蟲害等一切技術上之指導不得接受棉農之津貼或其他供應違者從嚴懲處
- 六、特約棉田經選優去劣及防治病蟲害等工作共收護不及鄰田平均產量者得由棉業管理區酌量補償之但遇有天災損害非人力所可挽救者不在此例
- 七、特約棉田之平均產量由棉業管理區督同所在地鄉鎮長估計之
- 八、特約棉田所產棉種得由棉業管理區按照市價優先收買以供推廣之用
- 九、特約棉田之農戶樂受指導工作勤敏確具優良成績者得由棉業管理區頒發獎狀或獎金以資鼓勵
- 十、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農田除由棉業管理區直接選定爲特約棉田外地方機關亦得介紹由棉業管理區核定之
- 十一、凡志願爲特約棉田者應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送由當地棉業管理區審核決定
- 十二、前項志願書及保證書式樣另訂之
- 十三、選定爲特約棉田之時間以一年爲準自棉作選種播種之時起至產品處理完竣爲止期滿後如有繼續之必要經雙方同意得另行約定之
- 十四、棉業管理區應將選定特約棉田暨指導情形及辦理成績隨時專案呈報實業部查核
-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文化宣傳政策基本綱要公布之此令

主 宣
行 傳
政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汪
汪 兆
林 北
柏 銘
生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央儲備銀行法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蟒呈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餉局科長舒稚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鑾呈請任命丁曾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贈局科長周扶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衆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參謀長楊揆一呈請任命牛鍾濟爲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參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科長張志標呈請辭職科員秦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懇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海軍部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瑞賓軍械司上校科長林植津軍衛司上校科長陳正望江陰基地陸上校司令楊哲人廣州港務司令部上校科長梁景梧同
上校路書江劍真均另有任用陳瑞賓林植津陳正望楊哲人梁景梧江劍真應奉本廳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令

任命謝良爲海軍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曾國泰爲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林植津爲漢口基地陸上校司令陳正望爲漢口基地部上校參謀長馬熙瑞爲威海衛基地陸上校司令李玉珪爲威海衛基地陸上校司令嚴修鑑爲江陰基地陸上校司令樂欽椿爲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楊哲人爲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張聖英爲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陽寶璜爲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陳瑞璣爲南京基地陸上校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部參事趙寶芝呈請辭職趙寶芝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教育部專員顧天寶顧遠鑒科員段斌呈請辭職駐滬辦事處秘書劉洞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郭銘爲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秘書顧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琳第四隊中校大隊長馮鴻慶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郭德謙另有任用總務處副中校科員王一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地形教官衛振錫呈請辭職衛振錫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王啓新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四隊中校大隊長郭德謙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楊光華盧俊麟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副中校日語教官楊本芬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戰術教官錢漢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副中校科員邵士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校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 援 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軍事委員會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二二九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榮臻張學銘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逕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令防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憲政實施委員會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二二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憲政實施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監察院公字第一一號公函一件，為奉該本會委員金章，因將出缺，擬聘任朱道葵為本會委員，等因；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聘任並令行憲政實施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聘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儲備銀行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立二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中央儲備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一九〇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九號咨開：

「案查省府組織法草案一案，曾奉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原則，并交貴院審議在案，嗣准貴院咨送意見三項到院，經交本院周副院長招集有關各部長會同審查，茲具修正意見，提出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相應抄送上項修正條文案咨請貴院查照迅予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院長 陳光博

審議見復為荷」等由，並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查是案前奉國民政府令交暨最高國防會議轉咨送審議到院，當經飭據該委員會查具報，以尚有問題經咨請行政院查照見復各在卷，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咨行政院原文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重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議核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咨行政院原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部令

實業部令 總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制定實業部營業管理區域特種田辦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調案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准實業部咨為商民違反規定私自移動物資其在
緝獲處事務除上海等特種地方外應由經濟糧
食局辦理等因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第二分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現准 糧食部管字第二〇七號會咨開：

「在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在案關於前條條例第十三條內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
運物資者不論已達未達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物資
及搬運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之規定，
所有商民私自移動物資違反規定之處罰案件，除上海等特種地
方，因情形特殊，在租界未經收回以前，應按照取締私移物資
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由經濟糧食局會同經
濟警察廳，在縣市地方應以縣市政府為主辦理，以期周密，
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教育部訓令 普字第一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二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新國民運
動促進委員會呈稱：「在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業經本會同
教育部擬訂完竣現合檢附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呈請核備案
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頒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
檢發原附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頒布施行
」等因附發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四份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
仰該部頒布施行」

等因，計附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原附教程綱要四份，隨令頒布，仰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施行，再
本綱要教學時間，俟修正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時，再行訂定，在沿用現
行課程標準時，暫行依照備註第二項辦理，併仰飭知。
此令。

附抄發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中國青少年團教程綱要

[illegible]

調 想 思				育			
運動	反共	革命	國民	論言	領袖	教 遺 父 國	員 國 民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何謂革命 2 革命之意義 3 革命之結果	1 何謂國民革命 2 國民革命之背景 3 國民革命之時期	1 領袖之人生觀 2 領袖之國家觀 3 領袖之國際觀	1 知難行易淺說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有一個主義	1 中國青年團 2 中國青年團 3 中國青年團 4 中國青年團	1 何謂國民 2 何謂國民 3 何謂國民 4 何謂國民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何謂革命 2 革命之意義 3 革命之結果	1 何謂國民革命 2 國民革命之背景 3 國民革命之時期	1 領袖之人生觀 2 領袖之國家觀 3 領袖之國際觀	1 知難行易淺說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有一個主義	1 中國青年團 2 中國青年團 3 中國青年團 4 中國青年團	1 何謂國民 2 何謂國民 3 何謂國民 4 何謂國民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何謂革命 2 革命之意義 3 革命之結果	1 何謂國民革命 2 國民革命之背景 3 國民革命之時期	1 領袖之人生觀 2 領袖之國家觀 3 領袖之國際觀	1 知難行易淺說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有一個主義	1 中國青年團 2 中國青年團 3 中國青年團 4 中國青年團	1 何謂國民 2 何謂國民 3 何謂國民 4 何謂國民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和平運動之證明 2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3 義舉與戰爭之證明	1 何謂革命 2 革命之意義 3 革命之結果	1 何謂國民革命 2 國民革命之背景 3 國民革命之時期	1 領袖之人生觀 2 領袖之國家觀 3 領袖之國際觀	1 知難行易淺說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有一個主義	1 中國青年團 2 中國青年團 3 中國青年團 4 中國青年團	1 何謂國民 2 何謂國民 3 何謂國民 4 何謂國民

規		動		行		練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化育學務
3 2 1 不自迷信 不淺薄	1 服從命令	2 1 不失信	1 學習一般禮節	2 1 愛中國青年團	2 1 愛中國青年團	1 什麼叫新國民運動
2 知：不強不知以爲心	1 服守紀律	4 3 2 1 不讓實不依賴於負責	1 學習一般禮節	2 1 愛學校士	2 1 愛學校士	2 1 新國民運動的意義
2 1 知：不強不知以爲心	2 1 爲國有必犧牲	2 1 爲國有必犧牲	1 4 3 2 1 不卑不亢	2 1 愛中國	2 1 愛中國	2 1 新國民運動的精神
2 1 力行知	1 後定一份大事未決之前	2 1 有善相勸有過相規	2 1 不卑不亢	5 4 3 2 1 團體的行動力	2 1 同甘共苦	1 新國民運動的意義
1 信與行之聯繫：理	2 1 尊重團體行動	1 反省與深刻的實際	2 1 嚴以待人	3 各愛其國	2 1 精神團結	1 新國民運動的理論